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与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理工监测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关于理工监测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就贵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于2012年2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理工监测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外，涉及理工监测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本次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调整内容

理工监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2年2月7日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已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理工监测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理工监测董事会拟定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为：

1、理工监测根据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在本激励计划生效后6个月内授予。

2、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生效后6个月内招聘或由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生效后6个月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重新召开会议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董事会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需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修改为6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首次授予日”修改为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不得晚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

（四）《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修改为：

1、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公司如返聘该激励对象且该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的，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

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若公司不返聘该激励对象或者该激励对象不接受公司的返聘而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五）《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还对“标的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标的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等做了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董事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二、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理工监测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理工监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理工监测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理工监测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董事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无异议，并获得理工监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后，理工监测方可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理工监测董事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2、理工监测董事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无异议，并获得理工监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后，理工监测方可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2年3月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何晶晶_____

2012 年 3 月 8 日